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憲章修訂

160587 [憲章修訂 - 准予非公民在學校董事會選舉中投票]

支持者: 馬兆光 (Mar)；坎帕斯 (Campos)、艾華樂 (Avalos)、郭嫻 (Cohen) 與威善高 (Wiener)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 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的憲章旨在授權居於三藩市內的非美國公民並且其身份為子女的父母、合法監護人或照顧者的三藩市居民在教育委員會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進行投票。 **依據** 30日規則 (30 DAY RULE) 替代並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條例

160665 [諒解備忘錄 - 服務業雇員國際聯會本地1021分會: 員工與 (論日計酬) 護士]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通過並執行三藩市市及縣與服務業雇員國際聯會本地1021分會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 Local 1021) 之間所簽署有關員工與 (論日計酬) 護士的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生效期自2016年7月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 **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666 [諒解備忘錄 - Teamsters, Local 856: 監管註冊護士]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通過並執行三藩市市及縣與Teamsters, Local 856之間所簽署有關監管註冊護士的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生效期自2016年7月1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 **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667 [行政法規 - 資格申請書]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延長使用一批經預審承包商品和/或服務的實體的許可期限，繼發行資格申請書後，若符合某些條件的話，可將期限自兩 (2) 年延長至四 (4) 年。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668 [規劃法規 - 100%可負擔住房密度與發展獎勵]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馬兆光 (Mar)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擬創建「正確的密度獎勵辦法 (Density Done Right); 無需遷移發展計劃」旨在對含興建100%可負擔房屋的發展計劃提供發展獎勵及作出區劃修改; 並修訂規劃法規以准予興建高度高於規劃法規及區劃圖則所載明的高度上限;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669 [競選與政府行為法規 - 禁止候選人控制一般目的委員會]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修訂「競選與政府行為法規」(Campaign and Governmental Conduct Code) 旨在禁止市府當選官員成立候選人控制一般目的委員會。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160670 [動議條例 - 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 - 運輸銷售稅上調0.5美分]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艾華樂 (Avalos)

該項條例修訂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旨在施加交易 (銷售) 及使用稅, 稅率定為百分之零點五 (0.5%), 為期25年, 由三藩市縣運輸局 (San Francisco Count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施行並由州物稅局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負責行政管理; 制定交通局作為一個獨立機構監管三藩市交通開支計劃 (San Francisco Transportation Expenditure Plan) 的實施; 授權發行債券或其他債務以資助開支計劃上所指明的各項目; 並確定撥款上限; 以及指示交由投票人在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一般市選舉上作出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決議

160671 [申請資助 - 三藩市市交通局代表作為資助的共同申請人 - 承擔法律責任 - 可負擔房屋與可持續社區計劃 - Eddy街480號工程]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三藩市市交通局 (SFMTA) 與田德隆鄰里發展公司 (Tenderloin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一併成為Eddy街480號工程的共同申請人, 代表三藩市市及縣, 依據加州可負擔房屋及可持續社區計劃 (AHSC計劃), 執行資助申請、資助協議及相關文件; 授權市府依據AHSC計劃下任一授予資助條款的規定, 承擔工程竣工的任何共同及若干法律責任;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CEQA指引及行政法規第31章通過裁斷。(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672 [申請資助 - 三藩市市交通局代表作為資助的共同申請人 - 承擔法律責任 - 可負擔房屋與可持續社區計劃 - Fell街455號工程]

支持者: 市長; 布理德 (Breed)

決議授權三藩市市交通局 (SFMTA) 與Mercy Housing, Inc.一併成為Fell街455號工程的共同申請人, 代表三藩市市及縣, 依據加州可負擔房屋及可持續社區計劃 (AHSC計劃), 執行資助申請、資助協議及相關文件; 授權市府依據AHSC計劃下任一授予資助條款的規定, 承擔工程竣工的任何共同及若干法律責任;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CEQA指引及行政法規第31章通過裁斷。(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160673** **[促請永久叫停「藍色天使」(Blue Angels)飛越三藩市人口稠密區上空的飛行表演]**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決議促請永久叫停「藍色天使」(Blue Angels)飛越三藩市市及縣人口稠密區上空的年度飛行表演。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160674** **[促請無家可歸者及支援性房屋署通過一項減少無家可歸者的五(5)年計劃]**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決議促請三藩市無家可歸者及支援性房屋署通過一項減少無家可歸者的五(5)年計劃。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 160675** **[促請三藩市立法代表致力於修訂提議的“By Right Housing Approvals” 預算附屬法案]**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促請三藩市立法代表致力於修訂“By Right Housing Approvals”預算附屬法案，以應付三藩市嚴峻的住房危機及現面臨的一大興建足夠州及區域範圍內房屋障礙。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 160610** **[市參事委員會回應 - 民事大陪審團 - 三藩市犯罪實驗室 (Crime Lab) - 提升信任度與建立公信力]**
 決議就2015-2016年民事大陪審團「三藩市犯罪實驗室-提升信任度與建立公信力」報告內的各項裁斷及提議，回應最高法院的主審法官，並促使市長透過他/她的部門部長及年度預算案的推行實施經已接納的裁斷及提議。(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動議

- 150582** **[動議條例 - 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 - 徵收公用事業用戶額外的煤氣及不可再生電力稅]**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動議頒令向投票人遞交的一項修訂「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的條例，該項條例旨在向市內電能使用者實行徵收額外的公用事業用戶稅，相等於招致2.5%的收費，除若干豁免另有規定外，包括使用某些可再生能源的電能用戶可獲准豁免，並向市內煤氣使用者徵收額外的公用事業用戶稅，相等於招致2.5%的收費，除若干豁免另有規定外；以及通過徵收額外稅費上調市府撥款上限，為期四(4)年，自2016年11月8日起施行，此項動議條例將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要求聽證

- 160609** **[聽證 - 民事大陪審團 - 三藩市犯罪實驗室 (Crime Lab) - 提升信任度與建立公信力]**
 聽取有關最新公佈的2015-2016年民事大陪審團「三藩市犯罪實驗室-提升信任度與建立公信力」報告。(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決議

160621 [街道佔用 - 操作員利便設施 - Muni交通路線總站]

決議授權市交通局（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Agency）佔用公共通行道路的可撤銷准許，鑒於此佔用便於在不同的Muni交通路線總站安裝及維護三個新的操作員利便設施；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工務局）。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622 [第二次延期協議 - 長期電力銷售 - Turlock灌溉區]

決議批准一項三藩市市及縣與Turlock灌溉區之間所簽訂的經由公共事業委員會所執行的「第二次延期協議」（Second Extension Agreement），旨在延長現行長期電力銷售協議的期限以儘早或在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雙方同意簽訂替代協議。（公用事業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623 [第二次延期協議 - 長期能源銷售 - Modesto灌溉區]

決議批准一項三藩市市及縣與Modesto灌溉區之間所簽訂的經由公共事業委員會所執行的「第二次延期協議」（Second Extension Agreement），旨在延長現行長期電力銷售協議的期限以儘早或在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雙方同意簽訂替代協議。（公用事業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